

证券代码：871365

证券简称：北创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广东北创光电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公司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

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  
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  
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  
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

**第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视同为对外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遵循本管理制度之规定。

## 第二章 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单位或个人应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相应的偿  
债能力。

**第八条** 公司如因具体情况确需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按照相应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  
权范围内享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

(一)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单项或现有存续的累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本制度第十条关于股东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或不得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授权范围。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或授权范围的，董事会应提出预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第十三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对外提供担保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尽可能全面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全面分析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予以详尽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责任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

**第十六条** 申请担保方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向公司财务部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担保申请书；

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3.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4.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5.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6. 反担保方案。

- (二)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 (三) 申请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和当期会计报表；
- (四)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五)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六) 其他公司认为需报备的材料。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属实并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情况，经审定后，将有关资料及书面评审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的审议时，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等事宜，财务部在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材料，由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合同履行期间由财务部负责监控。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建立专门台账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每月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列表报告董事长和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在担保期内，财务部应定期调查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并就发现的有关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一）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及时报告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启动相应的反担保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二）应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的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四）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报告公司。除合同另有约定，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五）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在发现后及时报告公司并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六）当被担保人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并书面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当立即召开有关部门研究应对方案；

（七）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应及时申报债权；

（八）在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应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明确规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单独的，与其他担保不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合同由财务部指示专人妥善保管并注意担保时效期限。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管，严格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清理，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七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有关责任人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人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被担保人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

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单项对外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担保项目论证有引导性或判断性错误，导致决策失误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的制定权及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

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四十条** 本管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